

合肥市教育局 人社局 文件

合教〔2018〕244号

关于做好2018年度合肥市中小学教师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教育主管部门、人社局（人事劳动局），各市属学校及有关单位：

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深化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人社发〔2016〕13号）和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合肥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合肥市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合人社秘〔2016〕227号）及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8〕233 号）精神，现就做好 2018 年全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资格评审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开发区）教育、人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教师职评工作，加强监督指导，组织教师做好职评材料的报送工作，确保教师职评工作有序地开展。各级评审组织要严格按照评审标准要求，客观、公正地衡量申报人的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保质保量完成评审工作任务。

（二）全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要强化岗位管理，坚持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制度紧密衔接，要严格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不进行岗位结构比例之外、与岗位聘用相脱离的资格评审。中小学教师岗位结构比例内申报评审的，所在学校要破除论资排辈，坚持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体现业内认可和岗位需要，填写《合肥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内申报资格核准表》（附件 1），并报经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同意。

（三）学校职评小组要按照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安徽省教育厅皖人社发〔2016〕13 号文件要求的标准条件，对申报人员的职评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对申报人员师德表现、任期内工作量、出勤情况、班主任或少先队辅导员等情况、每学期教学计划制定、教案准备及教学完成情况、每学期听课评课情况、任期内开展公开课或少先队活动情况、任期内校际公开课完成情况（申报高级教师提供）等进行认真核实，如实填写《合肥市中

小学教师职称资格评审学校审核材料鉴定表》(附件4),确保职评材料真实、齐全且手续完备。教师的职评材料必须在本单位公开,其中《合肥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资格评审学校审核材料鉴定表》应在学校公告栏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群众监督。

(四)要进一步规范申报材料。申报人员要按规定认真填写相关表格并提交各类业绩材料。用人单位要认真做好申报材料公示、审核和推荐上报工作,对申报人提交的各类证书原件进行认真审核,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审核人签字。每位申报人员须填写《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附件7),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证明材料真实准确。用人单位在公示后,出具《单位公示证明》(附件8)。

(五)评审委员会工作机构要认真做好申报人员评审材料受理和审核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或材料不完整的不予受理。要坚持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逐级在审核记录表上签字,加盖公章。对未按规定程序开展申报、评审工作的,其推荐、评审结果一律无效。对上年度评审委员会综合评议时未通过者,若无新的专业工作业绩,本年度不予受理。

(六)省直单位、中央驻皖企事业单位的附属中小学、幼儿园及各类民办学校教师申报各级教师资格评审,按属地原则,经学校所在地县(市)、区(开发区)教育、人社部门审核后,统一报送。

二、注意事项

(一)城镇教师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经历

城镇教师申报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资格所需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经历年限要求，按照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深化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皖人社发〔2016〕13号）执行。城镇教师申报须提供支教工作证明材料（提供《合肥市城镇中小学教师驻点支教工作考核表》或《合肥市城镇中小学教师兼职支教工作量化考核表》等相关材料）或曾经在乡村学校（薄弱学校）工作经历证明材料（提供《城镇教师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经历认定表》）（附件3）。

根据省有关规定，结合三类对象工作实际，对其支教政策调整如下：

1.办学地点在城镇的民办学校、幼儿园教师和城镇公办学校（含公办民办学校）自主聘用的教师，在申报职称时，无需提供支教经历证明。

2.内地西藏班教师可参照从内地选派教师到西藏支教教师待遇，视同具有支教经历，由承办内地西藏班的学校提供学年度课程表和班级课程表等佐证材料即可。

3.特殊教育学校教师，考虑其职业的特殊性，可采用到其他特殊教育学校或附设特教班的学校或随班就读学校开展讲座、示范课、公开课等相关材料，或为特殊教育对象送教上门材料等替代支教经历。

（二）继续教育学时

今年申报高级、一级教师职称资格的，近5年（2014-2018）

继续教育必须达到 414 学时（2014、2015 年每年 72 学时，2016-2018 年每年 90 学时）；申报二、三级教师职称资格的，以实际要求的年限计算，2016-2018 年每年 90 学时。

按照《关于做好 2018 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8〕110 号）要求，2018-2019 年度全省统一的公需科目分别是《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新时代专业技术人员的机遇与挑战》、《专业技术人员的创新能力与创新思维》、《专业技术人员内生动力与职业水平》、《网络效应》，共 5 个专题。2018 年专业技术人员需从中任选 1 个专题学习。

我市专业技术人员可以自主选择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北京思想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爱迪科森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平台及与之合作的合肥市人力资源培训中心（合肥人事考试中心）、合肥东方英才人才有限公司、安徽环安人才服务有限公司、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合肥分校、合肥市职工大学、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开发管理中心、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中心、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等 8 家市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参加公需科目网络培训；也可以选择在我市具备公需科目培训资格的市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进行面授培训。

申报高级教师职称资格的继续教育学时，由市直教育主管部门或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审核后，统一携带相关材料报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办理复核手续（地点：政务环路 88 号）。申报一、二级教师职称资格的继续教育学时由市直教育

主管部门或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审核即可。

（三）职称计算机

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为必备条件；用人单位结合专业技术岗位需要，在岗位设置、聘任专业技术人员时自主确定计算机应用能力的条件；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学习可作为继续教育内容，凡参加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者，可一次性折算登记继续教育学时，考试合格的每个模块登记 15 学时。

（四）普通话水平证书

不需提供普通话水平证书。

（五）面试考核

申报高级教师、一级教师资格人员一律填写《合肥市中小学教师申报_____面试考核报名表》（附件 5），参加面试考核（现场教案设计、无生上课和答辩）。破格申报高级教师的，破格答辩另行通知。

面试考核时间、教材范围请关注合肥人事考试网或合肥市教育局网站通知。

（六）有关年限计算

职称任职年限或任职时间均按周年计算（如：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申报高级职称 5 年基本任职年限）。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其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等次的，扣除考核基本合格等次的年度，任职年限累计计算；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等次的，当年不得申报且任期相应顺延。

（七）少先队辅导员和心理健康教育

全市中小学少先队辅导员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申报高级教师、一级教师资格，按以下要求执行：

1. 中小学专职少先队辅导员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或以少先队活动、心理健康教育为主要工作的兼职教师，可申报“少先队活动”、“心理健康教育”科目专业技术资格，其兼任其他学科教学任务的工作量及业绩一并纳入“少先队活动”、“心理健康教育”科目专业技术资格评价范围。

2. 以中小学其他学科教学为主兼做少先队活动或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教师，应按所从事的主要任教学科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其兼做少先队活动、心理健康教育方面的工作量及业绩一并纳入主教学科专业技术资格的评价范围。

3. 非心理健康教育专业毕业的申报人员，申报心理健康教育中学高级职务应取得国家心理咨询师二级及以上资格证书；申报心理健康教育中、初级职务应取得国家心理咨询师三级及以上资格证书。

（八）其他

1. 凡获得硕士以上学位的人员，统一参加申报评审，不再进行直接认定工作。

2. 对兼任多门学科的小学教师，所学专业与申报学科、教师资格证任教学科交叉认可，所有兼任学科同等互认、业绩同等考量。

3. 申报人员须是在职在岗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严格

落实国家有关规定，公务员（含参公管理工作人员）、离退休（含返聘在岗）人员不得评职称。

4. 二级、一级和正高级教师，不实行破格申报。高级教师不实行学历、资历双破格申报。

5. 正高级教师资格评审推荐工作另行通知。

三、时间安排

（一）申报高级教师、一级教师

材料报送：2018年10月8-12日，其中：各县（市、区）10月8-10日、市属学校10月11-12日，逾期不再受理。报送地点：合肥人才大厦（阜南路19号）八楼811室。

（二）申报二级教师、三级教师

1. 市属学校材料报送：2018年10月9-10日，报送地点：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教师事务管理中心）1320室。

2. 各县（市）、区（开发区）二、三级教师职务评审工作开展时间自行确定。

四、纪律要求

对伪造学历、资历、剽窃和侵吞他人成果，抄袭他人论文等弄虚作假的申报人，一经查实，5年内取消申报资格，并视情节追究所在单位或有关人员的责任；评审已通过的，撤销其专业技术资格，收回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对包庇、纵容弄虚作假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对举报内容不实、主观恶意诽谤的举报人，视情节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合肥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内申报资格核准表

2. 合肥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资格评审申报材料目录

3-1. 城镇教师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经历认定表

3-2. 合肥市城镇中小学教师驻点支教工作考核表

3-3. 合肥市城镇中小学教师兼职支教工作量化考核表

4. 合肥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资格评审学校审核材料鉴定表

5. 合肥市中小学教师申报_____面试考核报名表

6. 合肥市中小学教师申报二、三级教师资格审批表

7.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8. 单位公示证明

9. 中小学教师职称资格评审表、_____年合肥市中小学教师申报_____资格人员评审情况一览表(从合肥人事考试网下载,电子版发送至 hfpszx@126.com)

10. 合肥市中小学教师申报二、三级教师资格花名册(从合肥市教育局网站下载)



附件 1

合肥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内申报资格核准表

事业单位名称（公章）

填报时间:

[illegible]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合肥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中心、人社部门各一份。

附件 2

合肥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资格评审申报材料目录

一、申报高级、一级教师材料

申报评审高级、一级教师资格材料要按照相关表格证明、证书原件、教育教学工作、教育教学成绩、教研科研成绩等五大类整理。

1. 《中小学教师职称资格评审表》一式 2 份，个人诚信承诺书、单位公示证明及在编人员岗位内申报资格核准表；各县（市）区（开发区）、市属学校统一报送一览表。

2. 年度考核优秀证书、综合类表彰证书、学历证书、教师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任证书、继续教育证书（包括校长岗位培训及提高培训证书）等。

3. 教育行动研究报告或教育叙事（教育教学经验总结）一篇；班主任工作或其他管理工作总结一份；《学校审核材料鉴定表》一份。城镇教师申报须提供支教工作证明材料（提供《合肥市城镇中小学教师驻点支教工作考核表》或《合肥市城镇中小学教师兼职支教工作量化考核表》等相关材料），或曾经在乡村学校（薄弱学校）工作经历证明材料（提供《城镇教师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经历认定表》）。

4. 业绩材料按文件规定的完整材料提供：中小学教师申报高级、一级为九项中的最强两项，最多不超过三项；幼儿园教师申报高级、一级为七项中的最强两项，最多不超过三项；教研电教教师申报高级

为六项中的最强项，最多不超过两项，申报一级为五项中的最强项，最多不超过两项。

5. 教科研材料按文件规定的完整材料提供：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申报高级、一级为四项中的最强项，最多不超过两项；教研电教教师申报高级、一级除第1项必备项外，提供后四项中的最强项。

二、申报二级、三级教师材料

1. 《合肥市中小学二、三级教师评审专业技术职务审批表》一份。

2. 实证材料包括：学位或毕业证书，教师资格证书；继续教育中试用期满一年需提供新任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证书；其他人员提供近一年满90学时继续教育证书（硕士研究生毕业除外）。

3. 提供近一学年度教育教学岗位工作总结。

4. 申报二级提供校级及以上班主任、辅导员等工作相关证书；申报三级提供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的心得体会材料。

5. 提供校级及以上应用信息技术教学手段进行教学的有关证明材料。

6. 提供近一学年度课程教学设计。要求格式规范、详简得当，备课完整，真实记录，书写认真，必要时有教学反思；要求课程教学设计时间准确，本人签字，有领导审核字样及单位盖章。

附件 3-1

城镇教师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经历认定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参加工 作时间	
所学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			身体状况	
现工作单位						
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经历						
乡村学校 认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薄弱学校认 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乡村学校或城镇 薄弱学校上级教 育主管部门认定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现 单 位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现单位所在 县(市)区、 开发区教育 主管部门认 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城镇学校曾为薄弱学校，请该校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在认定意见栏注明该校属薄弱学校时段。

附件 3-2

合肥市城镇中小学教师 驻点支教工作考核表

工作单位：_____

姓 名：_____

受援学校：_____

合肥市教育局
二〇一 年 月

姓 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学历		职称		职务			
工作单位			单位（学校）类别						
受援学校			支教起止时间						
任教班级		任教学科				周课时			
其他兼职									
出勤天数		事假天数		病假天数			缺勤天数		
支教期间取得的主要成绩	教育教学方面主要成绩								
	教育科研方面主要成果								

	指导 培养 青年 教师 情况					
	辅导 学生 情况					
	本人 受表 彰情 况	省 市 级 表 彰		县 级 表 彰		学 校 表 彰
个人总结 (支教期间的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工作态度、履行职责及支教感受等情况)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任教 班级 学生 评价 意见	优 秀	合 格	基 本 合 格	不 合 格
	%	%	%	%
受援 学校 教务 部门 评价 意见	本校教师学年度平 均课时		支教教师学年度 实际总课时	
	(盖章) 年 月 日			
受援 学校 评价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工作 单位 支教 考核 组评 价意 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育 主管 部门 支教 考核 组考 核意 见	考核组组长： 年 月 日			
教育 主管 部门 认定 意见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3

合肥市城镇中小学教师 兼职支教工作量化考核表

工作单位：_____

姓 名：_____

学 科：_____

合肥市教育局
二〇一 年 月

序号	兼职支教方式	考核方法	考核记录	认定课时	
				学校	教育局
1	兼职授课	工作量按实际授课节次计算课时。查验兼职支教教师到受援的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授课计划、教案，组织问卷调查等。			
2	指导备课	工作量按每次参与集体备课 3 个课时计算。查验受援学校的集体备课活动记录、备课教案等。			
3	听课评课	工作量按听课节数计算。查验兼职支教教师听课记录和受援学校有关听课评课工作记录等。			
4	导师引领	工作量按每指导帮扶 1 名青年教师 20 个课时计算，被帮扶青年教师获得市级以上奖项的，可适当增加课时数。查验支教教师与受援学校青年教师结对帮扶方案和指导帮扶青年教师备课、上课、教研等方面的过程材料以及能反映所指导的青年教师专业成长取得明显成效方面的相关材料等。			

5	巡回讲学	工作量按上示范课节次（每次按 4 个课时计）、作专题报告场数（每半天按 5 个课时计）计算课时。查验成立“优秀教师讲学团”文件通知和巡回讲学方案计划以及活动记录等。			
6	专题讲座(培训)	工作量按每天 10 个课时计算。查验兼职支教教师举办专题讲座或培训的活动安排计划、讲座（培训）稿和活动记录等。			
7	跨校联合校本研究	工作量按联合教研每半天 5 个课时计算。查验联合校本研究活动计划和活动记录等。			
8	跟教学习	工作量按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教师跟班学习或跟教学习记录的课时数计算。查验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教师跟班学习或跟教学习记录等。			
9	开设拓展型课程	工作量按兼职支教教师在受援学校开设拓展型课程的课时数计算。查验兼职支教教师开设拓展型课程安排计划、备课教案等。			
10	其他方式	根据实际情况认定。			
课 时 合 计					

工作单位 考核组 评价意见	主要负责人：(盖 章) 年 月 日
教育主管 部 门 考核组 评价意见	考核组组长： 年 月 日
教育主管 部 门 认定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合肥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资格评审学校审核材料鉴定表

学校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申报职务	
师德表现					
任 期 内 工 作 量					
出勤情况					
班主任或少先队辅导员等工作情况					
近三年每学期教学计划制定、教案准备及教学完成情况					
近三年每学期听课评课情况					
任期内开展公开课或少先队活动等情况					
任期内校际公开课完成情况 (申报高级教师提供)					
职评小组 总体评价					

承诺：以上所写内容完全属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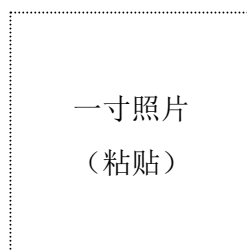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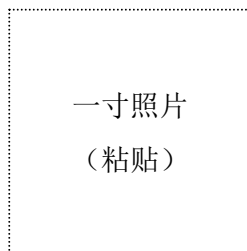
职评小组成员（7 人）签字：

附件 5

合肥市中小学教师申报_____资格面试考核报名表

工作单位							照 片 (一寸黑白 或彩色)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时间	年 月							
行政职务				专业年限				
何时何校 何专业毕业						学历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		取得时间		聘任时间				
教师资格		任教学科		任教年级				
计 算 机 考核情况		继续教育 学 时		普 通 话		任期 考核		
申报专业				申报资格				
联系电话				备 注				
单 位 意 见								(公 章) 年 月 日

- 说明：1、“教师资格”是指：初中、高中或其它种类教师资格；
 2、毕业学校、毕业时间、所学专业及取得学历情况要填写所有学习经历（按时间先后顺序填写）；
 3、本表内容要如实填好后，务必夹在《评审表》中，随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4、本表共贴一寸照片三张，黑白彩色皆可。



附件 6

合肥市中小学教师申报二、三级教师资格审批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时间		照 片
政治面貌		民族		参加工作时间		
何时何校 何专业毕业						
学 历		学制	年	学 位		
现工作单位				从事何专业技术（教育 教学）工作		
拟评审 专业技术职务名称				懂何种外语及程度		
个人 总结 （参加 工作以 来的思 想政治 表现、 业务技 术工作 能力、 工作业 绩、履 行职责 情况）						

接 上 页	
工 作 单 位 考 核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同意 同志评审为 专业技术职务任 职资格，时间从 年 月 日算起。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_____（单位）工作人员，现申报_____系列（专业）_____级专业技术资格。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所有评审材料（包括学历、职称、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材料）均为真实。如材料提供虚假、失实，本人自愿五年内停止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并接受人社等部门的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连同申报材料上报，一份单位留存）

附件 8

单位公示证明

同意推荐本单位_____同志申报_____系列
(专业)_____级专业技术资格。其申报的材料已经本单位审
查,并按省有关规定在本单位公示一周以上。

申报材料经公示后无异议真实可信。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本公示证明一式两份,一份连同申报材料上报,一份单位留存)